

内容: 二 伊斯兰与民主是否兼容？

由 IslamReligion.com

发布时间 25 Jun 2012 - 最后修改时间 25 Jun 2012

种类: [文章](#) > [伊斯兰制度](#) > [政治](#)

伊斯兰与民主

为了有结果地讨论民主话题，必须首先理解这一概念的起源和意义。简短起见，可以说根据现代人最基本的理解，伊斯兰思想与民主在大多数方面是一致的。比如，穆斯林有权任命、选举和罢免官员。但伊斯兰不赋予政府免除或改变宗教立法的权力，不给予其创立新奇立法的权力。伊斯兰认为，立法权只属于安拉，宗教在确定任何新法律的合法性中占据着决定性地位。忽视安拉的权利就是多神崇拜的大罪，因为相信独一安拉的基础就是相信唯有安拉有立法权。这意味着官员或群众无权颠倒安拉制定的合法与非法，否则，就会把人的权威等同于安拉的权利，导致多神崇拜。谁也无权篡改安拉的法律，安拉的法律是至高无上并取代所有人为法律的。

把伊斯兰和民主区别对待划定界限的穆斯林，正在讨论着伊斯兰与民主制度的关系。大多数穆斯林希望有更大可能的政治参与、法治、政府监督、自由和人权，他们认为有许多不同途径可以达到这些目的；有些人认为伊斯兰有自己的完整机制，完全不需要所谓的民主制度；也有人认为伊斯兰完全适应和支持民主制度，在参与改革进程中，伊斯兰的民主可以用伊斯兰特有的协商、公议、公益和演绎等原则加以融合。这些机制可以支持政府在执法，立法和司法之间的相互制衡。但独裁者倾向于忽视，阻碍和压制民主制度。

一般而言，伊斯兰是一个宗教，不只支配个人的宗教生活，还颁布并调节公共生活的方方面面。一如伊斯兰的敬拜观念不只是限于特定仪式，还包含服从和善行在内的所有行为，从个人功修的小范围延伸到大地各个角落。对于穆斯林而言，宗教和政府观念是不能分的。时刻保持原则，无论穆斯林社会选择哪种政府形式，所有内容必须与宗教原则相一致。决不能让政府拒绝排斥和篡改宗教的任何训命，这是“一神论”的本质，所有归于安拉的权力都只归还于他，别无其他。

本文网址:

<http://www.islamreligion.com/cn/articles/223>

Copyright 2006-2011 www.IslamReligion.com. 版权所有.